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75 万元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**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